

##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4 年 3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李怀靖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书面记名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事项：

同意公司为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授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肆亿捌仟万元（¥48,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的品种为出口流动资金贷款或贸易融资等授信业务提供 100%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范围包括该本金及其利息和费用，担保的授信业务期限为不超过贰年(含)。

审议结果为：通过，其中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担保事项符合公司 2012 年股东大会的授权内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具体担保事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为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目录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